“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其他组织
2. 受理条件：1.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，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；2.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，在工伤救治、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；3.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，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；4.遵守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；5.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； 6.具备与自治区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，能实时交换工伤医疗数据信息，并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医疗费用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90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

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诚信承诺书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2 | 申请报告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3 | 申请表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4 |  药品采购情况备案表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5 | 医护医技人员信息汇总表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| 6 |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事业单位法人证 | 必要 | 复印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7 | 诊疗设备登记表 | 必要 | 复印件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1.申请：申请人登录线上办理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，提交材料；

2.受理：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3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（参保单位仅限办理低风险业务，灵活就业人员仅限变更非关键信息）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.受理：受理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：

a)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完整的，对受理材料进行登记转审核岗；

b)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，退回办事人并进行一次性告知。

2.审核：审核岗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，对申请材料中涉及的软硬件情况进行核实，通过卫健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司法部门及征信机构进行信息核查：

a)符合条件且征信正常的，形成推荐名单报评估小组；

b)不符合条件或征信异常的，退回材料并注明原因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如何查询协议医疗机构

答：通过小程序“电子社保卡”中“工伤保险医疗机构查询”功能查询。

**相关政策**：

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

经办规程的通知

新人社办发〔2023〕32号

第四章 工伤医疗、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

## 第一节 协议管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工伤保险医疗、康复、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实行协议管理方式。在公开、公正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地（州、市）级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、康复、辅助器具配置机构（以下简称协议机构）签订工伤服务协议，协议机构在全区范围内互认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经办机构应与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的协议机构加强沟通协商，及时告知协议机构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的变化等情况，并进行工伤保险经办政策的宣传、解释与培训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自治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自治区统一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文本，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文本相关内容。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应包括医疗（康复）服务管理、药品和诊疗项目管理、工伤医疗（康复）费用结算、信息传输、监督管理、违约责任、协议有效期限等内容。

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情况变化，需要变更、补充或终止的，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协商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出现协议中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情形，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通知另一方，并共同做好已收治工伤职工的医疗（康复）、辅助器具配置服务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对协议机构进行检查监督，通过日常检查、定期考核、智能监控、信用管理等方式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监管，并可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等制度。